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表）

民國 114 年8月8日府授人企字第 1140235603 號函修正，並溯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生效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項 目	內 容	股 長	科 長 / 主 任	局 長	市 長		
教育局 高中職教育科	高級中等教育	一、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增、新建校舍建築及學校整體更新教育需求規劃之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工程營繕 科 會計室	奉核定 後報部 。
		二、高級中等學校、文高用地徵收前價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預定地規劃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四、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經管市有土地使用行政契約簽訂事宜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五、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用地爭議案件處理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六、辦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預定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都發局	
		七、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政策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八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九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年度增減班及教師員額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財政局 主計處 人事處	
		十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籌備處之設立及變更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財政局 主計處 人事處	
		十一、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規定及委員聘任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人事處	
		十二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外國僑民學校之設立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十三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市長獎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十四、高級中等學校模範生表揚活動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項 目	內 容	股 長	科 主 / 任 長	局 長	市 長		
教育局 國中教育科	國民中學教育	一、國中、文中（供國中使用）用地徵收前價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會計室	奉核定 後報部 。
		二、市立國民中學增、新建含活動中心及學校整體更新教育需求及規劃及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	
		三、市立國民中學預定地規劃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四、市立國民中學經管市有土地使用行政契約簽訂事宜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五、市立國民中學學校用地爭議案件處理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六、辦理市立國民中學預定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都發局	
		七、市立國民中學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八、市立國民中學年度增減班及教師員額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財政局 主計處 人事處	
		九、市立國民中學調整編制、班級數、教師員額數計畫之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人事室 會計室	
		十、市立國民中學設校及籌備處之設立及變更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財政局 主計處 人事處	
		十一、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規定及委員聘任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人事處	
		十二、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財政局 主計處	
		十三、國民中學畢業生市長獎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十四、國民中學模範生表揚活動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項 目	內 容	股 長	科 長 / 主 任	局 長	市 長		
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	國民小學教育	一、國小、文小用地徵收前價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會計室	奉核定後報部。
		二、國民小學預定地規劃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國民小學經管市有土地使用行政契約簽訂事宜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四、國民小學學校用地爭議案件處理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五、辦理國民小學預定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都發局	
		六、國民小學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七、國民小學年度增減班及教師員額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財政局 主計處 人事處	
		八、國民小學設校、廢併校及籌備處之設立及變更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財政局 主計處 人事處	
		九、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財政局 主計處	
		十、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規定及委員聘任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人事處	
		十一、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十二、模範兒童暨兒童節系列活動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		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		
	項 目	內 容	股 長	科 長 / 主 任	局 長	市 長				
教育局 幼兒 教育 科	幼兒教育	一、幼兒園用地徵收前價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 定	會計室		
		二、幼兒園預定地規劃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 定			
		三、幼兒園經管市有土地使用行政契約簽訂事宜。	審	核	審	核	核 定			
		四、幼兒園用地爭議案件處理。	審	核	審	核	核 定			
		五、辦理幼兒園預定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 定			
		六、幼兒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 定		都發局	
		七、公立幼兒園年度增減招收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員額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 核		核 定	財政局 主計處 人事處
		八、公立幼兒園及籌備處之設立、變更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 核		核 定	財政局 主計處
		九、非營利幼兒園設立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 核		核 定	財政局 主計處
		十、幼兒園收費調整規劃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 定			
		十一、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規定及委員聘任。	審	核	審	核	審 核		核 定	人事處
		十二、幼兒園就學補助規劃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 定			財政局 主計處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項 目	內 容	股 長	科 長 / 主 任	局 長	市 長		
教育局 終身教育科	終身及社會教育	一、社教機構用地徵收前價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定	會計室
		二、社教機構預定地規劃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定	
		三、社教機構經管市有土地使用行政契約簽訂事宜。	審	核	審	核	定	
		四、社教機構用地爭議案件處理。	審	核	審	核	定	
		五、辦理社教機構預定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定	都發局
		六、國中小補習學校教育需求、規劃及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定
		七、國中小補習學校組織編制、班級數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
		八、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之設立、註銷及變更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
		九、各項語文競賽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
		十、各項學生藝術競賽（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鄉土歌謠、美術等）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
		十一、藝術教育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
		十二、交通安全教育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
		十三、成人基本教育及外籍配偶教育之規劃與執行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項 目	內 容	股 長	科 長 / 主 任	局 長	市 長		
教育局特殊教育科	特殊教育	一、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事項。 二、特殊學校年度增減班及教師員額核定事項。 三、特殊學校及籌備處之設立及變更事項。 四、特殊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規定及委員聘任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財政局 主計處 人事處 財政局 主計處 人事處	
教育局體育保健科	體育及衛生保健	一、關於各級學校體育之獎助事項。 二、關於主（申）辦全國性學生運動競賽及活動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教育局學生事務室	學生事務及全民國防教育	一、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事宜。 二、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事項。 三、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專案事項。 四、強迫入學委員會召開事項。 五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教育局人事室	退休資遣撫卹	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退休、遺屬一次（年）金、資遣及撫卹案件之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